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合作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集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57 万元
采购人名称	合作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业类: 3 人 经济类: 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2 人 经济类: 1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 (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李娜 2020 年 6 月 3 日 负责人: 邵洁 (公章) 2020 年 6 月 3 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杨卿 2020 年 6 月 3 日 负责人: (公章) 2020 年 6 月 3 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作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ZY-GNZC2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合作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9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综合说明.....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4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2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作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对“合作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预算: 57 万元

2、项目编号: GSZY-GNZC214

3、招标内容:

灶具 2 套,铁锹 400 把、铁镐 400 把、反光背心 700 件、防割手套 2000 双、应急背包 10 个、救援绳(抛投器) 1 个、钢丝救援绳 10 个、救援绳 60 个、麻袋 5500 个、吸水膨胀麻袋 1000 个、无人机 1 台、棉大衣 200 套、雨衣 600 件、雨鞋 600 双、灭火耙 500 个、风力灭火机 50 个、编织袋 5000 个、迷彩服 100 件、预警铜锣 258 个。(以上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文件获取的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2020 年 06 月 09 日 00:00:00 时起至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3:59:59 时
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界面中合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免费获取
(<http://ggzyjy.gnzhmzf.gov.cn>) (招标文件及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 15:10 时之前递交到合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逾期不予受理。

(2) 兹定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 15:10 时在合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厅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信息注册须知：

凡是参与合作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有两种自主选择方式：

1、用户名+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全流程免费；

2、持有数字证书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后携带相关资料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办理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办理，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收取ukey主锁费及信息技术服务费。

9、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单位：合作市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罗金海

联系电话：18909411911

(2) 代理机构：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邵 洁

联系电话：19909425678

(3) 监管部门：合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41-8232385

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8 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合作市应急管理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合作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 <u>伍拾柒万元整 (¥: 570000.00元整)</u>
4	投标登记时间	<u>2020 年 06 月 15 日 23:59:59 时</u> (北京时间)
5	投标登记地点	合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凡是拟参与合作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界面中合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注册方可参与投标。 注册用户程序: 供应商首先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nngzyjy.gov.cn), 其次点击网站界面中合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然后点击“用户注册”, 选择用户角色, 填写相关信息, 最后点击注册。(注: 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保证金	<u>壹万壹仟元整</u> (¥: <u>11000.00元整</u>)
9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u>2020年 06 月 25 日 17:30 时</u> (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专户及支付方式	开户单位: 合作市应急管理局 开户银行: 农行合作市支行 账 号: 27361301040002656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或网银 (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投标人汇款时, 应在电汇用途栏写明“合作市应急管理局救灾

		物资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后，应由本单位人员持汇款凭证至合作市农业银行营业厅兑换银行回执单，于开标前到合作市应急管理局会计处盖章确认，并开标当天带至开标大厅交工作人员审核。
1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06</u> 月 <u>29</u> 日 <u>15:10</u> 时（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	<u>2020</u> 年 <u>06</u> 月 <u>29</u> 日 <u>15:10</u> 时（北京时间）
13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标注“★”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14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与中介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到合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政府采购科办理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投标单位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一并将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19	项目联系人	邵 洁
20	联系电话	19909425678
21	投标有效期	90天
22	公告发布媒体及 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3	联合惩戒对象和 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 海关失信企业； （五）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 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招标取费，由中标人支付。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二）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2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南州2019-2020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9]1号）。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南州2019-2020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9]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南州2019-2020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9]1号）。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12 号）。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澄清、质疑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

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投标人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邮件）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邮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市办公室。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为U盘、PDF或者WORD格式，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一份。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依法纳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020年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2019年5月-2020年5月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据凭（证），若为免缴社保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或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 (10)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11)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
-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 (14) 缴纳投标保证金确认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带至现场核查。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

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6）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7）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8）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2）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3）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4）投标人对所供货物有详细说明，有完整合理的供货方案；

(5)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2020 年 06 月 25 日 17:30 时）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帐户电汇、转账或网银转账到合作市应急管理局帐户，转帐或电汇时必须明确注明该款项是合作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本单位人员持汇款凭证至合

作市农业银行营业厅兑换银行回执单，于开标前到合作市应急管理局会计处盖章确认本款项是否到账（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确认单与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交开标现场，由监标人核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转账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或其他机构名称缴纳。

开户单位：合作市应急管理局

开户银行：农行合作市支行

账 号：27361301040002656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电汇或网银转账（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3.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后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换。

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3）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的；
-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6）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胶装成册，正副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统一包装在一起密封，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 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联系电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0年06月29日15:10时之前不得启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合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大厅，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文件时还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总价的，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行为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招标人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当众检验、拆封开标一览表和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编制和装订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

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 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 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 同时, 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合作市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罗金海

联系电话：18909411911

(2) 代理机构：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邵 洁

联系电话：1990942567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

物资名称	参数	拟采购数量				备注
		合计	市应急物资库	乡级应急物资库	村级应急物资库	
灶具	户外碗 10 200 毫升 聚丙烯 餐盘 10 中 195 庭米 天然竹粉 折质铲子 收纳:120x64 毫米 展开:215x64« 米 合金铝 不锈钢 汤勺 Jpp/不锈钢 清洁布 300x300«米 超细纤维 折叠水桶 1 中 240Xh250 毫米 11L 聚氯乙烯 双火力气炉 1 收纳:542x244>82 毫米 展 开:306x244x106 毫米 合金铝/铜 不锈钢 吊锅 1 0 x170mm 6L_合金铝 煮锅 0X120 毫米 4.5L 不锈钢 煎盘 1 中 235X55 豪米 食品级硅胶	2	2	0	0	
铁锹	铁锹头采用锰钢一次冲压成型，手把采用≥1.2 m 的白蜡木把，结实耐用。铁揪上面必须喷“合作应急”四个字。	400	200	200	0	每乡 20 把
铁镐	把柄材质：木质主体材质：高碳钢镐头长度：50cm 全长：85cm 重量：3kg。铁镐上面必须喷“合作应急”四个字。	400	200	200	0	每乡 20 把
反光背心	荧光马甲，双层网布，魔术贴粘合前门襟，5cm 高度反光条，反光等级 2 级，适合多种天气室内外穿着，轻便舒适。 反光背心必须喷“合作应急”四个字且字体是反光的。	700	200	500	0	每乡 50 件
防割手套	尺寸：长 13-26 厘米，掌宽 7.5-11 厘米，宽度 10.5-14 厘米。 黑灰色手感好高弹性撕拉，手套可水洗可反复使用。 【材料】：HHPE 高强聚乙烯材料、HPPE 【防割等级】：3 级防割 【功能】：防割，防切割手套	2000	1000	1000	0	每乡 100 双
应急背包	900D 防水耐磨牛津面料，规格：48*35*25CM，容量大，坚固耐用。 应急背包必须喷“合作应急”四个字。	10	10	0	0	

救援绳 (抛投器)	※ 1. 符合 GB/T 27906-2011 《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 *2. 发射主机（含折叠枪托）：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发射主机重量 $\leq 3\text{KG}$，配可折叠枪托。 3. 动力源标配普通压缩空气充气装置及便携式 CO_2 气瓶充气装置 CO_2 气瓶容量 $\geq 33\text{g}$。 4. 陆地救援弹及水用救援弹：陆地救援弹与水用救援弹由高强度工程塑料为主材，弹体颜色与发射主机均采用醒目、易于识别的橙色。固定尾翼内置铝合金骨架，固定尾翼确保弹头飞行姿态稳定，具备抗风性能。陆用救援弹、水用救援弹和自动充气救生圈可重复使用，救援弹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救生圈浮力 $\geq 8\text{kg}$。 5. 发射枪体与压缩气瓶导气管采用快接方式，配有压力表，可实时监控、调整发射体内的发射压力。 6. 救援绳尺寸：$\Phi 3\text{mm} \times 180$ 米，最大破断拉力 $\geq 2000\text{N}$。 7. 陆用救援弹投射距离 $\geq 150\text{m}$，水用救援弹投射距离 $\geq 120\text{m}$。 8. 配有可快速回收救援绳的装置。 9. 整套救生抛投器包括①发射主机（含折叠枪托及收绳器）1 套；②普通压缩空气充气装置 1 套及便携式 33g CO_2 气瓶 8 只；16 克 CO_2 压缩气瓶 4 只；③陆地救援弹及水用救援弹各 2 套；④防锈剂 1 瓶；⑤训练抛射头 1 个；触发剂 4 个，水用保护套 2 个。	1	1	0	0	
钢丝救援绳	材质：丙纶 绳粗：8mm 加钢丝 绳长：20 米带双钩	10	10	0	0	
救援绳	材质：高强丙纶长丝。每个 8MM 反光救生浮绳（30 米），配手环安全钩， 反光式救援绳具有反光绳的耐用性能和夜视性能，性能优异，反光绳含有高品质的反光材料和特制的染色纱，在微光条件下产生闪光效果，极大地增加了救援绳的可见性。	60	10	50	0	每乡 5 个
麻袋	规格：60×90cm，全新双丝	5500	500	5000	0	每乡 500 个

吸水膨胀麻袋	★1. 组成：采用黄麻加密袋、内衬袋和柔性袋及吸水颗粒组成 2. WSBY 柔性袋能使 SN 型亲水性纳米级 WRA 功能材料形成独立一体的空间，密不透风，不与空气有任何接触，在真空状态下保存。确保“零流失”、“零挥发”，有效率达到 99.9%。 3. WSBY 柔性袋具有遇水即溶的功效，内装 SN 型亲水性纳米级 WRA 功能材料，在日常置放时高分子 SN 型亲水性纳米级 WRA 功能吸水材料中的吸水因子会自动固封，不易吸潮和不易挥发，一旦使用，通过水的介质可即刻唤醒吸水材料迅速膨胀。 4. SN 型亲水性纳米级 WRA 功能材料采用国内独特的萃取工艺技术，使吸水材料达到高分子纳米级别，具有挥发性小，凝固性强、吸水率高、膨胀速度极快的显著特点。 ★5. 尺寸：600±5(长)×400±5(宽)mm 6. 内衬袋不含其他化学成分，比重≤0.9 ★拉断力≥30N 穿透力≥1.5J 垂直渗透系数 cm/s:K×(10⁻¹~10⁻³) 7. 柔性袋参数要求： 含水量：≤4~6% (20℃) ★遇水溶解速度：<15s ★拉断力：≥15N ★伸长率：≥150% 8. 使用环境：淡水酸碱环境 8 > PH > 4。 ★9. 断裂强力：≥12kN/m ★10. 膨胀至 20kg 所需时间：≤2.5min ★11. 耐压强度 ≥150 Kg 12. 产品包装：纸箱包装，防泄漏型高效膨胀堵漏袋用 WSBY 柔性包装袋独立包装，符合环保可降解要求，无毒，无害，无味，无污染。	1000	500	500	0	每乡 50 个
无人机	最大起飞重量 4250 g GPS 悬停精度垂直：±0.5 m（下视视觉系统启用：±0.1 m） 水平：±1.5 m（下视视觉系统启用：±0.3 m） 最大上升速度 P 模式/A 模式：5 m/s；S 模式：6 m/s 最大下降速度垂直：4 m/s；斜下降：4 — 9 m/s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普通桨：2500 m；高原桨：	1	1	0	0	

	5000 m 最大可承受风速 10m/s 电池容量 4280 mAh 云台尺寸 151 × 108 × 132 mm 重量 449 g 角度抖动量±0.005°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40° 至-125°；平移： ±300°；横滚：±20°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50° 至-130°；平移： ±330°；横滚：+90° 至 -50° 图像尺寸 3:2 (6016 × 4008) 16:9 (6016 × 3376) 4:3 (5216 × 3912) 快门速度电子快门：1/8000 - 8s 机械快门：1/1000 - 8s (DJI DL-S 16mm F2.8 ND ASPH 不支持机械快门) ISO 范围照片：100 - 25600 视频：100 - 1600 (EI 模式开启)；100 - 6400 (EI 模式关闭) Zenmuse X7 DL 50mm F2.8 LS ASPH 镜头 显示屏 5.5 寸 屏幕最高亮度达 1000 cd/m²					
棉大衣	总重 2 公斤以上 1、内在质量要求： (1) 原材料要求：填充物：2 级原棉以上； 面料纤维含量：80%棉, 20%聚酯纤维。 (2) 产品规格：面料为咔其布，领面为棕 色栽绒，里布、袋布，单股，纱支：32 支*32 支，密度：68*68；长款，军绿色，各型号 各部位成品尺寸、允许偏差按行业标准 MZ/T014.2-2010 规定。 (3) 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 洗色牢度：≥3-4；耐湿摩擦色牢度：≥3-4。 (4) 甲醛含量：≤300mg/kg。 (5) pH 值：4.0~9.0。 (6) 含杂率≤1.2%。 2、缝纫工艺：技术指标按行业标准 MZ/014.2-2010《救灾被服》第 2 部分要求 执行。产品要整洁，平服，缝纫线路顺直， 距边宽窄一致，左右对称，定位准确，结合 牢固，松紧适宜。扣眼美观、规整、牢固， 不得偏歪。 3、包装和运输：按照 MZ/T014.2-2010 救灾 被服第二部分：棉大衣 6 标志、包装、运输 和贮存执行。	200	200	0	0	

雨衣	菱格春亚纺面料，防雨涂层，雨衣成人防暴雨加厚连体雨披。雨衣必须喷“合作应急”四个字且字体是反光的。	600	100	500	0	每乡50件
雨鞋	鞋面材质：优质环保PVC 内衬材质：锦纶布里 鞋底材质：环保橡塑大底 鞋子高度：≥38cm	600	100	500	0	每乡50双
灭火耙	柄应采用硬木杆，直径：3±0.5cm，长（140~150）cm。杆体光滑挺直，无明显的裂纹和斑点。拍头应采用优质橡胶条，捆扎在手柄上应一次性成形，要连接牢固耐用永不脱落。胶条长≥55cm，宽为1.60cm，一次切割无裂痕。	500	0	500	0	每乡50个
风力灭火机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发动机形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功率：3.3kw/7000rpm 排量：85ml 油箱：金属油箱 容积 1.3±0.1L 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25min 起动方式：手拉绳起动风机：采用镁合金叶轮操纵 手把：整体手把 有效灭火距离：≥190cm 出口风量：≥0.43m³/s 整备质量：9.8kg 外形尺寸：1100×310×420mm 风力灭火机必须喷“合作应急”四个字。	50	0	50	0	每乡5个
编织袋	编织袋材质：优选材料聚丙烯 颜色：灰色 克重：48克/平方（±2） 品质：新品	5000	3000	2000	0	每乡200个
迷彩服	07式新式速彩作训服，上衣四个口袋，胸前口袋使用翻盖口袋，盖子为双层设计，隐藏纽扣，衣服设计有腰绳，美观大方，同时方便训练活动，门襟拉链加扣子，门搭为双层，很好隐藏纽扣，裤腰设计松紧带，裤腰使用魔术粘可调松紧，	100	100	0	0	
预警铜锣	铜锣声音响亮，适用于防汛预警，铜和钢合制，含1个锣锤，42CM。 预警铜锣必须喷“合作应急”四个字。	258	0	0	258	每自然村1个

二、技术要求:

- 1、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 2、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三、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四、验收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数量、质量验收合格证明，达不到采购要求的货物无条件退货。

五、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供货完毕待采购人检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货款的 90%，其余 10%作为质量保证，一年以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必须包装，包装要求结实耐长途运输，符合各自的有关规定，在包装标签上注明类别、名称、数量、批号、产地、生产时间，生产单位名称和质量指标等内容。

七、联系方式:

- (1) 联系单位：合作市应急管理局
- (2) 联系人：罗金海
- (3) 联系电话：1890941191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 别	名 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 注
1	货物					
2						
3						
4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圆整（¥：_____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及其运输装卸人工费用，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 1、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 2、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三、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5 天；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乙方将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对项目实施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配合甲方和货物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供货完毕待采购人检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货款的 90%，其余 10%作为质量保证，一年以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六、验收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数量、质量验收合格证明，达不到采购要求的货物无条件退货。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

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合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合作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

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2019年12月31日止)

注册 (开办) 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 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8年 _____

2019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6)、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函

致：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由 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汇票 ☐ 转账支票 ☐ 网银（方框内打“√”）），金额为 _____ 元。
3.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提供其他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类 别	名 称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金 额	备 注
1	货物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圆整 (¥: _____ 元整)				

备注: 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的价格及其运输、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供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3)、服务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供货厂商	产 地	单位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产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
5. 质量投诉的处理。
6.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对使用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六)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七) 宣布开标。

唱标时,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 如有疑问, 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 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 并签字确认。
-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 (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 技术类专家 3 名, 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 (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和采购人的监督下, 开标前四十分钟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

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大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四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其中价格分为30分；商务分为25分；技术及服务分为45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一）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6 分	投标文件相关证件齐全、图表或字迹清晰的得 5-6 分、相关证件模糊、图表不规整的得 3-4 分、相关证件欠缺、文字模糊难以辨认的得 0-2 分。
2	资信证明	5 分	投标人有开户行出具的 2020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资信证明且资信良好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3	成功案例	4 分	提供所投同类货物产品供货业绩证明，以供货合同为准（合同中清晰体现同类货物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4	资质证书	10 分	投标人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质量. 服务诚信单位等级证书；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级证书；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满分 10 分，不齐全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技术及服务评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	------	------	------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	15 分	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须同时提供产品彩色图片）。
2	供货方案	7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投入本项目人员、车辆、安装方法和“新冠”疫情人员防护方法，投标人有提供切合实际供货方案的得 5-7 分、不提供或不切合实际的得 1-3 分，满分 7 分。
3	应急预案	7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投标人有提供切合实际应急预案的得 5-7 分、不提供或不切合实际的得 1-3 分，满分 7 分。
4	售后服务	7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保修方案，方案切合实际、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法、售后人员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的 5-7 分、方案不切合实际、处理方法不合理、没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1-3 分，满分 7 分。
5	服务机构	5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在项目当地或甘肃省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6	备品备件	2 分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货物配备情况及备品备件内容清晰详细的得 2 分，内容不够清晰详细、随意提供了较为简单的备品备件得 1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7	优惠条件	2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并将优惠条件作为合同内容履行的得 2 分，不提供或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甘肃正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

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从业人员1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